

#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武汉市广播电视台大学

## 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根据《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费【2006】183号、《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公办高职高专学费和高校住宿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费规【2013】109号和国家发改委、财政、物价、教育、税务等部门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收费项目

**第二条** 学校属于非义务教育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可向在校学生、校外人员及单位收取有关费用。

**第三条** 学校收费主要包括三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普通话水平测试费、英语等级考试费、中等职业学校学费、高等学校学费、高等学校住宿费、函大电大夜大及培训费、考试教务费等。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以及为校外人员及单位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主要包括技术服务费、房屋出租出借费、考务费、培训费、科研经费、组考费、其他服务费等。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不以盈利为目的，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以及单位内部发生往来结算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教材、水电、大学生医保、体检、押金、保证金、其他代收代付等业务。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四条** 学校各类收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严格按上报省物价局核定后学校收费清单目录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服务性收费针对学生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在收费发生时收取，不与学费合并收取，严禁强制性收费。在提供社会服务时，也应按税务核定的项目收费。

代收费必须遵循合理成本的原则，收费项目仅限教材、军训用品、大学生医保、体检等必须由学校统一代收的项目。所收款项应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加收任何附加费用。

**第五条** 学校各类收费由学校财务处（招标中心）（以下简称财务处）统一收取、核算和管理。由财务人员到财政和税务申请核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按资金来源开具相应省级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不得相互串用。

**第六条** 财务处各类收费严格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足额及时上缴财政，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严禁公款私存，转移资金。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学院执行具体收费时必须向财务处申请收费许可，填写《收费申请单》（行政事业性收费除外），经审批后方可缴纳收费，未批准不可收费。

**第八条** 未经财务允许，直接将款项转入学校账户的各部门、学院，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办理收款确认手续。否则，逾期不予办理。

**第九条** 财务处应指定专人负责票据管理工作，做好票据的购买、领用、核销及保管工作，并接受监督与检查。

**第十条** 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学生交纳学费、住宿费后，如因故退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学校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一年按照十个月计算），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休学期满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费用。新生从报到日起半月内可全额退还学费和住宿费，其他费用据

实退付。

**第十二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应酌情减免收取学费，具体减免办法由学校学工处根据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学校采取包括奖学金、生源地贷款、勤工俭学、困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确保学生不因经济原因放弃学业。

**第十三条** 建立学费收缴绩效考核制度。将学杂费学年度缴费完成率与各学院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对达到或超过学校规定缴费完成率的学院和辅导员，给予一定的绩效奖励。

####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学校财务处收费中心作为收费业务的执行部门，应将收费情况按级次向教育主管部门和财政、物价、税务部门报告，接受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审计及监察部门应对各学院、各部门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和定期审核，并公布其结果，依法对违规违纪收费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项目清单公示制度，缴费现场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学校纪委专设举报信箱和网上邮箱，财务处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处理与收费工作相关的各类问题。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学校各学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收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由学校纪委按相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收取款项时不开票据的；
- (二) 未经上级机关和学校批准，擅自调整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的；
- (三) 违反规定，擅自制定或批准教育收费项目的；
- (四) 不按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印）制的收费专用票据的和税务统一监（印）制的收费专用票据的；
- (五) 违反“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的；
- (六) 代收费项目不按规定向学生结算、多收不退的；
- (七) 强行向学生提供饮食、订阅报刊、保险等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的；

（八）对所属部门（学院）的乱收费行为放任不管或者制止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收费收入不上交学校财务处，擅自截留、隐瞒、挪用、私存、私分和坐支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乱收费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